

## ● 察者看台

# IG 夺冠不是沉迷游戏的借口

黄冠华

“IG（电子竞技俱乐部）夺冠！”近日，不少人的朋友圈被这条新闻刷屏。一时间，一些高校宿舍炸锅，宿管阿姨懵圈，诸如“为国争光”“为电竞正名”之声不绝于耳，更有人喊出这是“另一种体育强国梦”。可年轻人欢呼雀跃的同时，家长们却慌了神：“电竞成了体育赛事，应该支持还是严控？”

孩子的兴奋可以理解，但家长的忧虑也不无道理。毕竟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电竞的“名声”并不太好，甚至被很多家长等同为打游戏，视为“电子海洛因”，唯恐孩子陷进去。而今，随着电竞被纳入亚运会表演项目，再加上此番IG夺冠，一些人便理直气壮地将打游戏与电竞、追梦挂上钩，呼吁要“正视游戏”，似乎成天在游戏的世界里横行就能实现梦想，甚至“为国争光”。不得不说，这是一种更加严重的误读。



真正的电子竞技绝非娱乐消遣那么简单，职业玩家、电竞选手的训练操作要求，跟日常打游戏完全不在一个级别。更何况电竞背后的巨额资本运作远非常人所能想象，从购置设备、租用场地到引进外援，动辄千万不足为奇。从这个意义上讲，整日窝在宿舍床上捧着笔记本电脑醉生梦死打游戏，美其名曰走职业道路、追逐电竞梦想，实质上不过是为自己的沉沦找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罢了。

影响健康、拖累学习，沉迷游戏的危害尽人皆知。一些年轻

人吃饭靠外卖，黑白颠倒，游戏直播“无缝衔接”，和现实世界几近脱节的生活方式，着实让人“细思极恐”。而反观我们当前的游戏市场，更是良莠不齐。各路游戏公司，将逐利奉为圭臬，把“成瘾”作为手段，不仅在内容和设计上充斥血腥、暴力和对抗，随之而来的各种“氪金”操作更是毫无底线。当电竞成为一时热点，吸引到更多关注，我们或许更需要引导青少年去认识“竞技”与“游戏”之间的区别，避免冲动加入、盲目沉迷。

沉迷游戏如此，电子产品亦复如是。现代社会各种新产品新花样实在太多，成人尚难以抗拒这种种诱惑，遑论未经世事的孩子。我们当然不能抵制现代科技，却能通过严控电子产品的过度使用防止青少年沉迷。美国硅谷高管子女集聚的华尔道夫学校，几乎不让孩子接触电子产品，这难道不是一种启示？

## ● 热点发声

## “透明职场”的边界是把员工当人

“既然我这里养不起你这尊大佛，你还是另谋高就吧。”三个月前，杨某突然被公司辞退，事后才知道公司购买了职场监控软件，前脚他投出简历，后脚老板就收到“告密信”。近年来，大数据相关行业的公司遍地生长，而职场监控软件开发及应用作为其中一支，发展尤为迅猛。面对监控软件，企业主认为“全方位看穿员工”有利于强化管理，员工则认为隐私被侵犯。



1.从企业的角度来说，“透明职场”当然是内部管控最有性价比的事情。只是，上个班就觉得千万双眼睛时刻窥视自己——长期处在这样的心理状态中，员工即便不会疯魔，恐怕迟早也会焦虑或分裂。隐私权是个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工作与私事固然要分清，但是，社会化的人参与的社会工作，岂能24小时、360度像机器人一样？有员工觉得“被监控无异于被人偷看洗澡”，这话虽然略有傲娇的情绪，但它提醒我们一个常识与前提：“透明职场”的边界，是把员工当人。

——评论员 邓海建

2.事实上，有些监控手段是企业必备的管理措施，比如上下班考勤刷卡制度、工作时间的在岗抽查与检查等，只要有约在先，明文规定，员工自然也就会理解与接受。但若是要让员工在自己的手机里安装上GPS定位软件，或者强行在员工的电脑里装上监控软件，恐怕就着实是有些过了。如有员工吐槽的那样，“被监控无异于被人偷看洗澡！”这个比喻虽然不甚恰当，但却能够充分反映出员工对监控软件这一管理手段的真实反感情绪。更何况，人又不是机器，也不可能8小时之内都能满负荷运转和工作。

所以，职场监控可以有，但却一定要防止过犹不及，伤人害己。职场监控手段的过多过滥，不仅会一点一点地消磨掉员工对企业的依赖与感情，更会一点一点地损伤到员工与企业之间应有的尊重与信任，从而使一个好端端的企业走上下滑的不归之路。

——评论员 乔木

## ● 说道说道

1.近日，1998年出生的常州女孩郑莲在网络上走红，跟其他靠唱歌跳舞等才艺受到关注的同龄姑娘不同，她靠的是多次获奖的焊接技术。不少网友戏称她为“女焊子”，更多的网友则为她点赞：“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为这位女状元点赞。”

无论我们是不是愿意，都只能接受一个流行网红的年代。问题的关键是，网红到底应该以什么样的面貌出现？与其他一些网红不同，这个“女焊子”其实是一种正能量网红，在她的身上体现了积极向上青春阳光的一面。如果在当前的网红市场，能够少一些庸俗低俗，多一些正能量的内容，又何至于让人们担心？这也提醒现在的网红经济，应该重视正能量网红的培养，通过正能量给网红注入向上向善的力量。

——评论员 毛建国

2.当下，竞技体育类综艺节目的出现，短时间内赢得了许多观众尤其是体育迷们的关注。《这就是灌篮》《来吧！冠军》《冰雪奇缘》《绿茵继承者》等节目的出现，的确起到了对体育比赛规则的科普和对“全民健身”的推广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当体育元素融入综艺，不能为了娱乐性而丢弃竞技性。竞技体育的魅力就在于不到最后一刻的胜负难料，在于运动员在场上得分的喜悦、困境的坚持、对战的激烈都能够让观众感同身受从而产生强烈的共情；哪怕相隔着屏幕，观众也能随着运动员一起紧张、共同呐喊。这种不确定性带来的剧情化，同样可以在综艺舞台上大放光彩，这些运动对抗背后的正能量同样应该在屏幕上感染观众。因此，让体育综艺回归体育本身，而不是让体育健儿被迫适应综艺舞台，应该成为竞技体育类真人秀发展的新思路。

——评论员 刘婷

## ● 世相观点

## 要把保护消费者“差评权”当回事

史洪举

近日，在读大一的小美在外卖平台订购了一款蛋糕，收到后口感特别不好，就给了商家一个差评。此后，商家开始在私信中人身攻击小美，而且语气非常强硬。据记者了解，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服务大多都建立有评价机制，但是买家给差评后常常会面临商家的骚扰、恐吓。

严格说，差评权就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赋予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也是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关键。因为只有消费者通过浏览、分析各种好评和差评，并参考商品总体评分，才能做出最符

合自己真实意愿的判断和选择。那么，尊重和保护消费者“差评权”，就是展示、披露商品信息的重要内容，这不仅是监管部门的职责，也是电商平台的义务。

对此，即将于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商平台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不得删除评价，否则将承担最高50万元罚款。具体而言，电商平台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展示商品的好评、中评和差评，不屏蔽和删除差评，确保消费者可完整地查看评价。

如果差评成了高风险行为，

消费者权益也就沦为空中楼阁。凡是消费者基于自身感受和体验所作出的评价，都应予以尊重，哪怕这种评价是过激和负面的，但只要没有明显的侮辱、诽谤、勒索情节，商家均应保持容忍，这是经营者的基本义务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关键所在。

具体来说，除要求电商平台全面展示各种评价外，还应采取得力措施维护消费者“差评权”。如健全信息保护，利用技术手段对评价进行匿名化处理，让商家不知道谁是差评者，进而让消费者毫无顾虑地行使差评权，对提升商品质量和健全市场竞争秩序形成倒逼。